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安监复查〔2018〕执 00009 号

七天快捷酒店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东四店:

本机关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(京东)安监责改〔2018〕执 00009]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, 该单位配电室门外配电箱一闸多机已整改, 配电室内仍有堆放杂物现象, 要求该单位进一步整改。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赵 剑 证号: 110101024

薛继斌 证号: 110101026

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18 年 2 月 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